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09-010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09-010 号**

致：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

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10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审议通过了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0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3号”,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

3、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

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于2007年6月1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持有的“3300000000473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谢建勇。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历次工商年检。

2、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核准批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0]29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6,000 万股，本次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6,000 万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0]3778 号”《审计报告》，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永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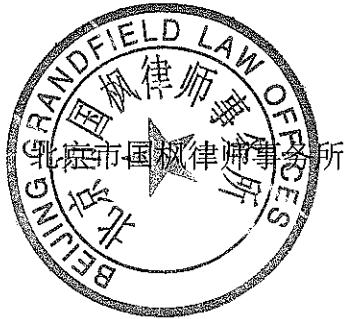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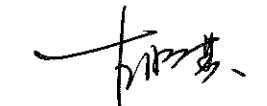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外，其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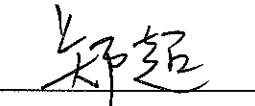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郑超

2010年10月18日

